

跨境电商背景下产品制造商知识产权瑕疵担保责任研究

王珏磷

一、问题的提出：跨境电商贸易中产品制造商如何承担知识产权瑕疵担保责任

跨境电商出口近年来的发展非常迅速。据有关数据统计，中国跨境电商 2021 年出口规模达到 1.4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5%；2022 年出口市场规模将达 1.5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7%；2023 年仅前三季度进出口规模就达到 1.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4%¹。在出口目的地上，跨境电商们更倾向于选择发达国家和地区。2022 年中国跨境电商出口目的地前三的国家分别为美国、英国、德国，分别占到 34.3%、6.5% 和 4.6%，几乎占据了半壁江山²。

然而从我国的跨境电商出口目的地的分布看，发达国家和地区占比较大，而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往往更为严格，因此易产生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例如一种典型的情形是，在跨境电商作为产品销售商（以下简称“销售商”）的模式下，其采购国内制造商（以下简称“制造商”）生产的商品，通过国外的电商平台（例如亚马逊）销往海外。若是产品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销售商可能因产品下架、侵权索赔等遭受一系列损失。在这种情形下（跨境电商作为产品销售商），销售商大多会选择向制造商索赔。而产品制造商应如何承担知识产权瑕疵担保责任，这是本文想要重点探讨的问题。

¹ 澎湃新闻：“海关总署：2021 年我国跨境电商规模达 1.98 万亿，增长 15%”，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6287953，最后访问时间：2024 年 7 月 20 日；中国政府网：“国务院新闻办就 2022 年全年进出口情况举行发布会”，最后访问时间：2024 年 7 月 20 日；中国政府网：“国务院新闻办就 2023 年前三季度进出口情况举行发布会”

² 艾瑞咨询：“2023 年中国跨境出口电商行业研究报告”，<https://www.36kr.com/p/2428196450624517>，最后访问日期：2024 年 7 月 20 日

二、权利瑕疵担保责任的体系和构成要件

（一）民法典权利瑕疵担保责任的体系

我国在《民法典》第 612 条、613、614 条分别规定了买卖合同中出卖人的权利瑕疵担保义务、出卖人权利瑕疵担保义务的免除、以及买受人基于出卖人权利瑕疵担保义务享有的中止支付价款抗辩权。具体而言，第 612 条规定出卖人就交付的标的物，负有保证第三人对该标的物不享有任何权利的义务，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 613 条规定，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第三人对买卖的标的物享有权利的，出卖人不承担前条规定的义务；第 614 规定，买受人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人对标的物享有权利的，可以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但是出卖人提供适当担保的除外。

由此可见，我国关于权利瑕疵担保责任的体系是：第 612 条是权利瑕疵担保义务的基本条款，第 613 条规定了权利瑕疵担保义务的免除事由，第 614 条则是买受人基于权利瑕疵享有的不安抗辩权，即中止支付价款抗辩权。

（二）权利瑕疵担保对知识产权的适用性

作为一个前提性的问题，首先应当检视《民法典》规定的权利瑕疵担保义务能否适用于知识产权。传统上，权利瑕疵担保更多地适用于物权瑕疵的情况，能否进一步适用于知识产权则需要进一步考究。对第 612 条的一种理解认为，“保证第三人对该标的物不享有任何权利”不涉及知识产权。这种理解认为，第 612 条规定在《民法典》买卖合同的部分。买卖合同的标的物是有形物，第三人对有形物享有的

权利不包括知识产权，因为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无形财产³。知识产权权利人享有权利的是依附于载体（有形物）上的无形财产，而非载体本身⁴。例如著作权人享有权利的并不是书（有形物）本身，而是书承载的作品（无形财产）。因此这种观点认为第 612 条仅适用于物权，而不包括知识产权。

本文则认为对第 612 条的“权利”的理解不应拘泥于上述解释。首先从法律解释学的路径出发，文义解释上，“权利”包括知识产权。历史解释上，第 612 条“保证第三人对该标的物不享有任何权利”实质上来源于原《合同法》第 150 条“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受人主张任何权利”。从原《合同法》条文表述看，“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受人主张任何权利”当然包括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受人主张知识产权的情况。而《民法典》条文表述上的改动也并不是将知识产权从该条中排除，而是原条文可能涵盖了第三人错误或者恶意主张权利的情况，因此《民法典》将“主张”改为“享有”，强调第三人必须主张的是合法权利⁵。目的解释上，权利瑕疵担保制度的设立初衷是避免买受人过分关注标的物权利的真实情况，进而促进交易的发展和商品的流转⁶。实践中除了物权瑕疵以外，知识产权瑕疵同样可能会影响买受人交易目的的达成，因此只有将权利瑕疵担保解释为涵盖知识产权才能符合第 612 条的立法目的。

³ 我国对于有体物、无体物、权利的交易采用的立法体系主要是，《民法典》买卖合同主要调整有形的动产交易，对不动产和知识产权等无形权利由其他法律规范调整。详见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理解与适用（二）》，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 年 7 月第 1 版，第 854 页。

⁴ 王迁：《知识产权法教程》，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 年 1 月第 6 版，第 4 页。

⁵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理解与适用（二）》，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 年 7 月第 1 版，第 938-939 页。

⁶ 同上注，第 933-934 页。

其次，从司法实践的路径出发，一般认为第 612 条中标的物存在权利瑕疵的情况包括“出卖的标的物存在对他人合法权利的侵犯”⁷。综上所述，不管是从法律条文本身还是从司法实践上，权利瑕疵义务都应该适用于知识产权。

（三）知识产权瑕疵担保责任的构成要件

1. 第 612 条的构成要件

根据第 612 条的条文含义，出卖人承担权利瑕疵责任的前提是第三人对该标的物享有权利，也就是标的物具有权利瑕疵。具体到知识产权而言，涉及的是知识产权瑕疵的证明。除此之外，知识产权瑕疵担保责任还要求不具有第 613 条的免责事由，即买受人订立合同时不知道也不应当知道知识产权瑕疵的存在。最后，在权利瑕疵属于域外知识产权的情况下，知识产权瑕疵担保还需要满足额外的条件。

（1）存在知识产权瑕疵

司法实践中，是否具有知识产权瑕疵一般需要通过生效的司法判决来确认。在宁波乐歌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吉蓝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中，乐歌公司向吉蓝公司订购了若干套蓝牙耳机，后乐歌公司收到该耳机涉嫌侵犯他人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律师函。乐歌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蓝吉公司承担权利瑕疵担保责任。一审法院并未支持乐歌公司的请求，认为“是否侵犯知识产权，应当以生效的司法文书予以确认”⁸。乐歌公司不服提出上诉，并于二审期间针对专利权人另案提起确认不侵权之诉，专利权人则反诉乐歌公司侵犯其外观设计专利权，最终另案法院认定乐歌公司的蓝牙耳机产品侵犯了该外

⁷ 同上注第 935 页；另参见 (2015) 浙甬商终字第 256 号，(2020) 川 15 民终 2591 号，(2015) 淮中商终字第 00052 号。

⁸ 参见 (2015) 浙甬商终字第 256 号一审判决部分。

观设计专利权。乐歌公司将另案法院作出的侵权判决作为证据向二审法院提交，二审法院由此改判支持了乐歌公司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

由此可见，法院对知识产权瑕疵的证明要求较高，一般需要通过生效的司法判决进行确认。这源于知识产权的侵权判断具有一定的隐蔽性和专业性，因此需要更加谨慎来判断知识产权瑕疵的存在。

(2) 买受人订立合同时不知道也不应当知道知识产权瑕疵的存在

根据第 613 条，如果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买卖标的物存在知识产权瑕疵的，出卖人将不再承担权利瑕疵担保责任。如果买受人在订立合同之前已经知道知识产权瑕疵的存在仍然选择订立合同，证明买受人此时知道风险并愿意承担，权利瑕疵担保制度在这种情况下并无介入必要。

需要注意的是，买受人不知道也不应当知道的时间点是在订立合同时。如果买受人是在订立合同后才知道知识产权瑕疵的，出卖人并不能免除瑕疵担保责任。

(3) 域外知识产权瑕疵担保的特殊要件

对于权利瑕疵涉及域外知识产权的情况，承担瑕疵担保责任还需要满足额外的要件。由于知识产权的地域性限制，一般只有当商品在知识产权所属国转售或者使用才可能侵犯该国知识产权并构成权利瑕疵。而在此种情况下，出卖人是否一律应当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呢？显然这并不合理。商品卖出后客观上脱离出卖人的控制，其无法预见商品会被转售到何地，因此也无法采取针对性措施避免侵权行为的发生。如果要求出卖人对产品上任何的域外知识产权瑕疵承担责任，出

卖人唯一能够避免责任的方式就是对世界所有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情况进行调查，确保自身的产品不侵权。这显然不现实。

基于此，笔者认为可以参考《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42条，将域外知识产权瑕疵担保责任限制在订立合同时预期货物的转售地或者使用地，或者是买方营业地。预期转售地、使用地、买方营业地都属于商品可能流转、可能侵犯所在国知识产权的高危地区，卖方此时理应对其负担一定的注意义务。宁波中院在审理一起因域外知识产权瑕疵引起的买卖合同纠纷中认为，如果有证据证明产品制造商明知出口商品销往域外目的地，制造商应基于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对该域外知识产权风险承担合理范围之内的瑕疵担保责任⁹。

需要注意的是，权利瑕疵担保责任属于无过错责任。例如，如果卖方知晓货物将在美国进行转售并进行了详细的技术调查，确信不存在侵犯美国专利权的情况，尽管其已尽到相当注意义务，仍然需要对侵犯美国专利权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2. 第 614 条中止支付价款抗辩权的构成要件

（1）第 612 条的限制条件同样适用于第 614 条

上文总结了第 612 条知识产权瑕疵担保责任的构成要件，包括（1）生效的司法判决确认识产权瑕疵的存在；（2）买受人订立合同时不知道也不应当知道知识产权瑕疵的存在；（3）如果涉及域外知识产权，出卖人需要能够合理预期商品会在该国转售或者使用。其中（2）、（3）均是对第 612 条知识产权瑕疵担保的限制条件。而第 614 条是买受人基于权利瑕疵担保所享有的不安抗辩权，因此对权利瑕疵担保

⁹ <https://mp.weixin.qq.com/s/-SNWCdy8QGIR59PYTOObtg>

的限制条件应同样适用于第 614 条，即第 614 条的适用同样需要满足上述（2）、（3）条件。第 614 条需要重点讨论的是何为“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人对标的物享有权利”。

（2）有“确切证据”证明存在知识产权瑕疵

第 614 条规定，“买受人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人对标的物享有权利的，可以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但是出卖人提供适当担保的除外”。然而何为“确切证据”，第 614 条则语焉不详。

A. “确切证据”的司法实践路径

从司法实践中看，第 614 条的“确切证据”并不需要达到第 612 条司法判决的程度。一般来说，买受人仅需提交标的物涉诉的证明就能满足证明要求。在广州市立乔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沃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中，法院认为“广州立乔公司在一审中的证据中陈述四川沃祥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应支付货款 70%，但案外人四川华体照明公司以侵犯其知识产权为由，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以广州立乔公司、四川沃祥公司作为被告起诉至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且截止本案一审立案，上述案件尚处于二审诉讼过程中，故本院认为四川沃祥公司在不确定其在该案诉讼中将承担何种违约责任的情况下，暂停支付广州立乔公司的货款，符合常理，对其主张予以采信。四川沃祥公司不存在逾期支付货款，不应当支付违约金¹⁰”。另一个案件中，法院在江苏瑞鹰机械有限公司与湖北新丽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中认为，“由于案外人飞跃公司已经起诉本案双方当事人，主张本案 6 条生产线侵犯专利，且被上诉人也已知晓并认可飞跃公司诉请的标的物就是本案 6 条生产线，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买受人有确切

¹⁰ (2020)川 15 民终 2591 号

证据证明第三人可能就标的物主张权利的，可以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但出卖人提供适当担保的除外，现被上诉人已提供等同其诉讼请求价值的实物担保，可以阻却中止支付，由于上诉人尚欠被上诉人 75 万元货款，故上诉人应向被上诉人支付尚欠的 75 万元货款及利息¹¹”。值得注意的是，本案一审中由于专利权人尚未起诉，被告新丽公司仅向法院提供了专利权人的侵权警告函。一审法院认为“由于新丽公司仅提供第三方律师函而无其他证据加以佐证，故不属于新丽公司确有证据证明第三人可能对标的物主张权利”。

因此司法上认为，第 614 条的权利瑕疵并不必然需要生效的司法判决来进行确认，专利权人的起诉就能满足“确切证据”的要求。由于提起诉讼需要一定的成本，加之专利权人头上悬挂的“滥用知识产权”达摩克里斯之剑，专利权人提起诉讼相对而言会更加谨慎，因此产品涉侵权之诉本身就对权利瑕疵的存在具有一定的证明力度。但是如果该证据是警告函，其对权利瑕疵的证明力就会小很多。相比诉讼，警告函的成本较小，同时即便专利权人滥发警告函，其面临的法律风险也相对较小。因此专利权人的律师函不能单独作为第 614 条的“确切证据”。

B. “确切证据”的法律解释学路径

从法律解释学的路径考察也显示，第 614 条的“确切证据”并非必须是生效的司法判决。

第一，从体系解释的角度出发，第 614 条相比第 612 条法律后果更轻，举重以明轻，第 614 条对权利瑕疵的证明要求也应当相比第 612 条更低。如果出卖人违反第 612 条的权利瑕疵担保义务，其需要承担违约责任。而第 614 条仅具有在出卖人未提供适当担保的情形下，

¹¹ (2015)淮中商终字第 00052 号

暂时阻却支付价款的效力。因此买受人并不需要像第 612 条一样提供生效的司法判决来主张中止支付价款。同时第 614 条中止支付价款抗辩权是第 527 条不安抗辩权在买卖合同中的具体体现，两者的功能有类似之处¹²。第 527 条规定，“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三）丧失商业信誉；（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从上述条文来看，不安抗辩权对确切证据仅要求达到证明债务人“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地步，而非必须证明相对方已经丧失履行债务的能力。因此作为类比，第 614 条的“确切证据”也并非必须通过生效的司法判决来证明权利瑕疵必然存在。

第二，从目的解释的角度出发，第 614 条的法理基础是“在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存在权利瑕疵危险时，买受人可以中止给付相应价款”，以避免“标的物存在权利瑕疵的损害”¹³。如若要求买受人必须提供法院确认权利瑕疵的裁判才能执行第 614 条的抗辩权，则买受人此时并不能“避免”权利瑕疵带来的损害（法院的裁判表明买受人已经遭受权利瑕疵损害），而只能对已经遭受的损害寻求救济，这势必与该条款的设置目的相抵触。

第三，从历史解释的角度出发，第 614 条是从原《合同法》第 152 条修改而来，按照第 152 条的理解，其证据标准也仅仅要求达到证明第三人可能就标的物主张权利的程度¹⁴。没有确切证据表明修改

¹²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理解与适用（二）》，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 年 7 月第 1 版，第 947 页。

¹³ 同注 3，第 947-948 页。

¹⁴ 《合同法》第 152 条规定：买受人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人可能就标的物主张权利的，可以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但出卖人提供适当担保除外

后的第 614 条相较于第 152 条在证据标准上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从表面看，第 614 条将“证明第三人可能就标的物主张权利”修改为“证明第三人对标的物享有权利”确实有提高证据标准之嫌，然而这项修改的根本目的在于将第三人“恶作剧”式地、明显没有依据地主张权利排除出第 614 条的适用范围，并非一定要把第 614 条的证据标准拔高到法院的确认侵权判决的程度¹⁵。

第四，将第 614 条的“确切证据”解释为法院的生效判决将使得该条成为僵尸条款，这是为法律解释学所不允许的。如若法院已通过生效判决确认标的物上存在权利瑕疵，则当事人可以主张第 612 条的权利瑕疵担保责任，或者以根本违约为由主张解除合同，完全没有必要援引第 614 条的权利瑕疵抗辩权。

（3）出卖人未提供适当担保

依据条文表述，适用第 614 条的最后一个条件是出卖人未提供适当担保。第 614 条的正当性来源于标的物上存在权利瑕疵的风险，其通过暂时阻却价款的支付来避免买受人因为权利瑕疵而遭受风险。但如果出卖人为该风险提供适当担保，则买受人因为权利瑕疵可能存在而遭受损失的风险将降低，第 614 条的适用基础将不再存在。因此只有当存在权利瑕疵风险，同时出卖人并未提供适当担保之时，买受人方能依据第 614 条暂时阻却价款的支付。

三、跨境电商背景下知识产权瑕疵担保的适用

从上文的分析中可知，权利瑕疵担保责任的请求权基础主要为民法典第 612 条和第 614 条。具体到跨境电商背景下，权利瑕疵的证明

¹⁵ 黄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释义》，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 年 7 月第 1 版，第 353 页。

以及制造商能否预期商品的流转地或者使用地是适用知识产权瑕疵担保责任的关键。

（一）权利瑕疵的证明

1. 司法判决

如果销售商能够提供外国法院作出的商品侵犯知识产权的生效判决，则依照司法观点，销售商不仅能依照第 614 条中止支付价款，而且能依据第 612 条要求制造商承担权利瑕疵担保责任。

2. 电商平台裁决——以亚马逊 APEX 程序为例

为了满足合规要求并规避自身风险，电商平台通常设有一套程序来响应平台商品的知识产权投诉。以亚马逊为例，如果专利权人向亚马逊投诉跨境电商销售的商品侵权，平台首先会通过 APEX (Amazon Patent Evaluation Express Procedure) 程序处理。APEX 是亚马逊为了快速解决平台商品涉专利侵权问题所推出的一套争议解决机制¹⁶。如果在 APEX 中被裁决侵权，则亚马逊会下架侵权产品。除此之外，APEX 程序还具有以下特点：

- **中立性。**APEX 是由中立的专利律师 (Patent Attorney) 在审查控辩双方提供的材料和意见后，对所指控产品是否侵犯专利权作出裁决。
- **程序性。**类似于诉讼和民商事仲裁程序，APEX 对程序启动、审理、举证、时限、裁判都有着严格规定。例如 APEX 规定，在程序开始后，专利权人有 14 天的时间向仲裁者提供书面意见。在收到专利权人的书面意见后，产品销售商有 14 天的时

¹⁶ Greg Geiser: Amazon Apex: What It Is, The Process, And How It All Works, <https://info.gutweinlaw.com/blog/amazon-apex>, last visit in June 28, 2023.

间对上述意见作出书面答复。在销售商答复后，专利权人有机会在 7 天内对销售商书面意见进行答复。

- **局限性。**APEX 的审理对象仅仅局限于不具有复杂性（extremely technical）的实用专利（utility patent）。
- **非终局性。**APEX 裁决属于“一审终审”，并且仅在亚马逊内部产生效力，双方当事人均可继续寻求司法救济。

总体看来，APEX 的审理人员具有一定的专业性，程序设置相对合理，并且审理对象也不涉及复杂技术，因此笔者认为 APEX 作出的侵权裁定对于权利瑕疵具有不弱于专利权人起诉的证明力，完全可以作为第 614 条的“确切证据”，阻却价款的支付。然而 APEX 毕竟是由专利律师来审理，同时也没有两审制、合议制等，在审理经验和程序完善性上与诉讼相比仍然具有差距，因此笔者认为即便 APEX 作出了侵权裁定，该证据也不宜单独认定为权利瑕疵从而要求制造商承担第 612 条的瑕疵担保责任。

3. 鉴定意见

鉴定意见对权利瑕疵的证明需要综合考虑鉴定机构的资质、鉴定材料以及鉴定方法等。如果鉴定意见是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作出，鉴定材料准确，鉴定方法科学、客观，则这样的鉴定意见对权利瑕疵的证明具有一定的证明力，可以作为第 614 条的证据阻却价款的支付。但由于鉴定意见往往由单方作出，并且其通常只考虑侵权比对而不考虑其他法律问题，因此鉴定意见也不宜单独作为证据认定权利瑕疵从而要求制造商承担第 612 条的权利瑕疵担保责任。

（二）商品预期转售地或者使用地的证明

制造商承担权利瑕疵担保责任还需要满足侵权发生地是订立合同时预期货物的转售地或者使用地，或者是买方营业地。如果销售商在侵权发生地没有营业地，则销售商需要举证证明制造商能够预期商品将会在侵权发生地转售或者使用。这可以从双方的合同约定、双方过往交易历史、产品的有关信息（例如有关国家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标识等）来推断制造商是否能够预期商品的转售地或者使用地。

综上所述，如果跨境电商销售的商品存在知识产权瑕疵，其可以依据《民法典》第 612 条或第 614 条向产品制造商主张权利瑕疵担保责任。权利瑕疵的证明是主张权利瑕疵担保责任的关键。由于第 612 条需要制造商承担违约责任，销售商需要提供生效的司法判决来证明权利瑕疵；而第 614 条仅具有暂时阻却价款支付的法律效果，因此权利瑕疵的证明相对宽松，一般销售商仅需要提供产品涉诉证明、电商平台裁决或者合格的鉴定意见来作为权利瑕疵的“确切证据”。同时在跨境电商背景下，为避免产品制造商承担过于严格的知识产权担保责任，可以参考《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将知识产权瑕疵担保责任限制在侵权发生地为订立合同时预期货物的转售地或者使用地，或者是买方营业地。